07年司考物权法考点精析:抵押的财产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54/2021\_2022\_07\_E5\_B9\_B4 E5 8F B8 E8 80 c67 254435.htm 一、考点说明 《物权法》 首次规定了未来财产抵押制度,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 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 成品和产品抵押。 二、理论分析 抵押权是对于债务人或第三 人不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,优先清偿其债 权的权利。抵押权是抵押权人直接对物享有的权利,可以对 抗物的所有人及第三人。其目的在于担保债的履行,而不在 于对物的使用和收益。抵押权的标的物是债务人或第三人提 供担保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。抵押权的设定不要求移转标的 物的占有。 抵押合同中,若抵押的财产不可抵押,则该合同 无效。一般不可抵押的财产主要有以下几种:1、土地所有 权; 2、耕地、宅基地、自留地、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 使用权,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;3、学校、幼儿园、 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、医 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; 4、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 或者有争议的财产; 5、依法被查封、扣押、监管的财产; 6 、乡镇、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。以乡镇、 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,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 用权一并抵押; 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 产。三、例题解析[例题]某中学为修缮教育设施向银行借款 ,银行要求该学校提供担保,学校以自有财产向银行设立抵 押,以下哪些财产可以抵押?() A.该学校的办公楼 B.该学 校的操场 C.该学校的小汽车 D.与临校存在权属争议的财产 [

答案]C [解析]本题是关于抵押权的标的即抵押物的问题。《 担保法》第34、37条分别对可以抵押和不得抵押的财产作出 了比较详细的规定。依据法律,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 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 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设定抵押。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 者有争议的财产也不得抵押。 [注意]在了解《担保法》规定 的同时,应当掌握《担保法解释》的特殊规定。第47条规定 :"以依法获准尚未建造的或者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或者其他 建筑物抵押的,当事人办理了抵押物登记,人民法院可以认 定抵押有效。"第48条规定:"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、违 章的建筑物抵押的,抵押无效。"第50条规定:"以担保法 第三十四条第1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的,抵押财产的范围应当 以登记的财产为准。抵押财产的价值在抵押权实现时予以确 定。"第52条规定:"当事人以农作物和与其尚未分离的土 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,土地使用权部分的抵押无效。"第53 条规定:"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、社会团体,以其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 设施以外的财产考试大原创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,人民法 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。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